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足”）于2017年1月18日委托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千足与公司工程承包方湖南常德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程序代理人。

2017年4月11日，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收到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高检控民受[2017]2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公司工程承包方湘源建设对公司子公司湖南千足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774万余元及其利息、赔偿经济损失100.70万元，并要求按每月4,000.00元的标准从2010年4月7日起至建筑物交付之日止赔偿建筑物成品管理损失费。公司已委托湖南凌星律师事务所处理该案件并于2011年12月27日提起反诉。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7日和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1年年报全文》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3年1月16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常民一初字第1号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

2013年2月1日，湖南千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做出了（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59号民事判决

书，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1 月 20 日，湖南千足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3)常民一重字第 1 号判决书，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和 201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7 月 2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 (2014)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 年，湘源建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受理。201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湖南千足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 (2016)最高法民再 123 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7-06)。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千足委托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千足与湘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程序代理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书》及证据等材料。2017 年 4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高检控民受[2017]29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受理，公司预计对 2017 年度 1-6 月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高检控民受[2017]29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 日